

签印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签印地：常州

乙 方：江苏首创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 方：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项目编号：常国竞磋 2022-0038 号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云计算实训室设备采购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5	岗位技能鉴定系统 模块书点包 (定制)	阿里云	套	150	883.70	132555.00
4	一体化实践系统 模块 (定制)	阿里云	套	1	49049.80	49049.80
3	云计算一体化实践 系统教材书点包 (定制)	阿里云	组	1	24523.05	24523.05
2	云计算一体化实践 系统教材书点 (定制)	阿里云	组	24	19607.84	470588.16
1	一体化实践系统 V1.0	阿里云	套	1	591399.13	591399.13

分项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1790000.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人民币)。

1.3 价款

1.2.3 货物质量: 见分项价格。

1.2.2 货物数量: 见分项价格。

1.2.1 货物名称: 云计算实训室设备

1.2 货物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2 中标通知书;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下列表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难疑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目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代理业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江苏首创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

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常州科教城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目签订本合同。

总工程师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的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采购编号: JH20224636) 进行了采购。经 项目小组 审定, 江苏首创高科信

息工程有限公司 对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云计算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 (计

购采方式 对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云计算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 (计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以 竞争性磋商

-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供货、验收调试、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 5% 设备正常运行满 3 年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无息）。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
-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货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退还交付的货物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货款的 0.02% 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退还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交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退还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好处或者其他采取消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追究违约方赔偿责任。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7	企业最佳实践案例 系统实验室模块	阿里云 (定制)	套	3	59077.42	177232.26
6	企业最佳实践案例 案例授权节点	阿里云 (定制)	套	1	344652.60	344652.60

总计：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1790000.00)

代工
专用章
20160000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合同；对对方当事人有权利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合同；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不履行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乙方： 纽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传真：
开户账号： 电话：

开户账号： 传真：
开户名称： 电话：
开户银行：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传真：

见证方：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3204115004280

3204115109709

3204000004902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

2.4 包装和装运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2.3 知识产权

2.2 技术规范
2.2.1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技术规范差异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

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则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事项对甲方承担带责任。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为合同附件。

2.1.3 “货物”系指中标的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

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

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 定义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2.11 合同变更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附情况说明方可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情形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2.10 延迟交货

见合同专用条款。

货物或者在送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2.8 质量保证

见合同专用条款。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上
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第三方接触对对方当事人的上

2.7.3 遵循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2.7.2 乙方有义务完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履行检查获得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履行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

2.5 履行检查和问题反馈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食物残渣、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权力义务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权力义务归乙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 各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長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必要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赔偿
-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终止、终止
-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面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乙方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乙方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单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通知和送达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件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发出挂号信件之时视为送达；以公告使用双语记载、变更和解释；
- 2.19 计量单位
-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租赁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价款
- 合同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条款号
1. 本项目免费质保：原厂质保 3 年。有国家强制制定的，按国家强制规定执行；3 年内软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由此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技术人员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及时进行补充发货。	2.8.3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由此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技术人员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及时进行补充发货。	2.8.3	
3. 乙方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硬件。	1. 开箱验收：全部设备到货后，在供应商工程师和用户共同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及时对货物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查。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及时进行补充发货。	
2. 技术验收：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正常，所有功能参数满足技术协议所要求的规格参数。	3.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安装及部署文件、项目验收报告；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正常，所有功能参数满足技术协议所要求的规格参数。	
4.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相关标准及第三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5. 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送达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不得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不符合的，将加倍抽检（并对部分产品做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检不达标，则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采购金额 10% 的违约金。	
6. 验收过程中确认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达不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除合同并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验收过程中确认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达不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如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采购人有权拒收并退回设备，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本部分是对照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卷之三

2.22	<p>培训要求</p> <p>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p>
2.23	<p>安全要求</p> <p>线上培训。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及承诺。</p> <p>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p>